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舞编〔2022〕37号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舞阳县乡镇综合执法事项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依据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和有关规范性要求，按照相关程序，结合乡镇实际，制定《舞阳县乡镇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试行）》，已经县委编委研究并报市委编委审核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舞阳县乡镇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行政处罚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
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行政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1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1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1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3	行政处罚	装修装饰人违反规定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2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2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6	行政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8	行政处罚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29	行政处罚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30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31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2	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3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办法》
35	行政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6	行政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38	行政处罚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9	行政处罚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0	行政处罚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1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4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43	行政处罚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44	行政处罚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45	行政处罚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46	行政处罚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47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48	行政处罚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49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0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1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2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3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4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6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7	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58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9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0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1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2	行政处罚	将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3	行政处罚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4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5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66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7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8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9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70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1	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
7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73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7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
75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76	行政处罚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77	行政处罚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78	行政处罚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79	行政处罚	经营性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80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81	行政处罚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82	行政处罚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83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85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86	行政强制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
87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8	行政处罚	经营性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
8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90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2号)第六十一条

